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為57.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8.7%。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3%。
-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百萬港元)。
-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去年同期」)的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4	57,597	80,802
銷售成本		<u>(28,992)</u>	<u>(41,996)</u>
毛利		28,605	38,80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5,806	977
行政開支		(18,485)	(17,691)
研發開支		(60)	(101)
其他經營開支		(646)	(1,0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4	—
融資成本	7	<u>(4,512)</u>	<u>(5,801)</u>
除稅前溢利	8	10,752	15,137
所得稅開支	9	<u>(4,059)</u>	<u>(2,664)</u>
期內溢利		<u>6,693</u>	<u>12,473</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46	11,942
非控股權益		<u>(53)</u>	<u>531</u>
		<u>6,693</u>	<u>12,47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0.61</u>	<u>1.08</u>
—攤薄		<u>0.61</u>	<u>1.0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693	12,47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的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值收益	—	81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7,908)	8,63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配		
累計匯兌儲備	10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		
債務工具公允值虧損	(16)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零所得稅	(7,822)	9,44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129)	21,918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8)	21,295
—非控股權益	229	623
	(1,129)	21,9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17	54,16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2	327,965	341,6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916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6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107	123
遞延稅項資產		1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	296
		364,473	396,186
流動資產			
存貨		4,748	4,943
貿易應收款項	13	3,851	4,616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12	43,466	31,7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932	9,953
可收回所得稅		4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1,082	1,96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50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536	16,8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08	49,030
		134,533	119,12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012	9,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6	7,8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29,214	–
借款	16	43,268	43,282
租賃負債		657	500
應付所得稅		1,438	1,530
		83,885	62,723
流動資產淨值		50,648	56,4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121	452,5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1	111
儲備		<u>279,862</u>	<u>280,4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973	280,580
非控股權益		<u>(5,946)</u>	<u>(5,353)</u>
權益總額		<u>274,027</u>	<u>275,22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	72,840	107,024
借款	16	33,367	35,867
租賃負債		472	619
遞延稅項負債		32,973	32,290
退休福利責任		<u>1,442</u>	<u>1,564</u>
		<u>141,094</u>	<u>177,364</u>
		<u>415,121</u>	<u>452,5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23樓2304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營運污水處理設施、營運生物質發電廠、銷售木顆粒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如適當)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及服務類別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營運服務	40,399	40,096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	17,794
銷售木顆粒	7,607	5,427
資訊科技服務	770	8,389
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業收入	48,776	71,706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推算利息收入	8,821	9,096
	57,597	80,802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建設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生物質發電廠、銷售木顆粒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的資料集中在其人力資源及客戶的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於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將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	23,506	34,091	57,597
分部(虧損)／溢利	(9,137)	9,779	10,110	10,752
未分配開支				—
除稅前溢利				10,752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印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外部銷售	<u>—</u>	<u>39,031</u>	<u>41,771</u>	<u>80,802</u>
分部(虧損)/溢利	<u>(8,858)</u>	<u>13,688</u>	<u>10,307</u>	<u>15,137</u>
未分配開支				<u>—</u>
除稅前溢利				<u>15,137</u>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68	312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28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虧損)/收益	(954)	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249	—
外匯虧損淨額	(788)	(560)
其他	<u>3</u>	<u>715</u>
	<u>5,806</u>	<u>977</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1,914	2,666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利息	2,568	3,123
租賃負債利息	<u>30</u>	<u>12</u>
	<u>4,512</u>	<u>5,801</u>

8.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1,270	7,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3	2,732
減：於存貨資本化的款項	—	(1)
	<u>2,553</u>	<u>2,731</u>
建設服務成本	—	15,545
營運服務成本	21,647	20,0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4,954</u>	<u>5,97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070</u>	<u>2,91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20</u>	<u>101</u>
遞延稅項	<u>369</u>	<u>(352)</u>
	<u>4,059</u>	<u>2,66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惟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享有15%優惠稅率除外，優惠稅率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分配溢利預扣稅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總額的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概無計提印尼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概無於中期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就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u>6,746</u>	<u>11,94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7,300</u>	<u>1,107,3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該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371,431	373,360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u>(43,466)</u>	<u>(31,759)</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327,965</u>	<u>341,601</u>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個月內已開具發票	25,409	14,409
尚未開具發票	<u>346,022</u>	<u>358,951</u>
	<u>371,431</u>	<u>373,360</u>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55	4,6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	(4)
	<u>3,851</u>	<u>4,616</u>

本集團的政策為批准30至6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33	4,612
60日以上	<u>3,018</u>	<u>4</u>
	<u>3,851</u>	<u>4,616</u>

1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4,664	9,410
61至90日	9	10
90日以上	<u>339</u>	<u>148</u>
	<u>5,012</u>	<u>9,568</u>

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一間關聯公司	35,390	35,390
一名股東的近親	27,244	24,744
一名董事的近親	14,420	20,040
一名股東	20,000	21,850
一名董事	5,000	5,000
	102,054	107,024
減：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29,214)	—
預期於12個月後結算並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72,840	107,024

16. 借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52,768	49,000
其他借款	23,867	30,149
	76,635	79,149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43,268)	(43,282)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33,367	35,867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及其他借款6,4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並取得新增銀行借款5,7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新增其他借款1,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中國及印尼，其業務組合涵蓋污水處理作業、生物質發電、資訊科技服務及木顆粒銷售。

透過如皋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如皋恆發**」)，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營運服務貢獻增長。此項改善得益於如皋恆發的日污水處理能力由40,000公噸擴增至50,000公噸(「**如皋擴建項目**」，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末竣工)。由於如皋擴建項目的施工工程於去年基本完成，本期間概無確認任何建設服務收入，導致如皋恆發的整體收入貢獻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零二六年，在持續的工業發展及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推動下，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持續擴建及升級其工業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認為，對專業工業污水處理服務的需求仍具韌性。憑藉其經擴大的處理能力及在該開發區內穩固的營運基礎，如皋恆發具備良好條件，可為該地區持續的工業發展及環境永續性提供支持。

透過本集團由PT Sentosa Jaya Purnama(「**SJP**」)於印尼邦加島營運的生物質電力供應業務(「**邦加項目**」)，本集團已在印尼的生物質發電市場建立營運據點。邦加項目與印尼國家電力公司訂立的25年期固定價格購電協議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合約營業收入。

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邦加項目面臨原料供應方面的挑戰，疊加若干技術問題，該項目對本集團的貢獻因而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解決該等營運問題，自第二季起，邦加項目的表現已呈現逐步改善的趨勢。本集團預期邦加項目的經營業績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將持續改善。

於本期間內，木顆粒業務的收入貢獻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完成出售由PT Rimba Palma Sejahtera Lestari(「**RPSL**」)營運的木顆粒業務中80%的權益。

然而，在一份客戶合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終止之後，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貢獻大幅減少。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引進新設備，透過拓展高性能運算及數字基礎設施服務提升其能源資產的商業價值及利用率。此舉預期將拓展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的能力及應用範圍，並有助於提升其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營業收入貢獻。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3.2百萬港元或28.7%至57.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缺乏如皋擴建項目的建設收入及資訊科技服務收入減少所致。毛利減少10.2百萬港元或26.3%至28.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之48.0%改善至本期間之49.7%。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1.9百萬港元，減少5.2百萬港元或43.7%。

其他財務數據變動載於下文「財務回顧」一節。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提升現有業務的表現，同時積極物色可支持其於中國及印尼各項業務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的商機。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中國及印尼的監管、市場及經濟發展動態，並有選擇性地評估新商機。儘管本集團對其環保、可再生能源及數字基礎設施業務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但仍將審慎管理營運、原料、客戶集中度及市場風險，以支持可持續增長並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我們的營業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的80.8百萬港元減少23.2百萬港元或28.7%至本期間的57.6百萬港元，主要因於本期間如皋擴建項目的污水處理設施擴建及升級工程的建築營業收入以及資訊技術服務收入有所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由去年同期的42.0百萬港元減少13.0百萬港元或31.0%至本期間的29.0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本期間如皋擴建項目產生的建築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的38.8百萬港元減少10.2百萬港元或26.3%至本期間之2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營業收入減少所致。儘管毛利減少，惟我們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48.0%增加至本期間的49.7%。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之1.0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或494.3%至本期間之5.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本期間完成的出售木顆粒業務所得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17.7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4.5%至本期間之1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木質顆粒業務出售所產生的退休金成本有關。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的5.8百萬港元減少1.3百萬港元或22.2%至本期間之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為邦加項目融資而借入的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下降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因上述各項事宜，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10.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為15.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2.7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或52.4%至本期間之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印尼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7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涉及我們的項目投資、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設施、購買設備以及與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及發電設施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為5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0百萬港元增加6.9%。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4.7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印尼盾（「印尼盾」）及美元（「美元」）計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的銀行借款總額為52.8百萬港元，其中14.0百萬港元須於三年內償還及38.8百萬港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29.0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

在52.8百萬港元的未償還銀行借款中，14.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15.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18.0百萬港元按3.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5.8百萬港元按中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5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及15.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0.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來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為2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百萬港元），按年利率8.0%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本集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為10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百萬港元），其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6%）。在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102.1百萬港元中，29.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72.9百萬港元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未償還款項107.0百萬港元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

據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上述借款的所有利率均按公平原則釐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而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7.6%下降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65.2%，主要由於本期間作出還款之後，借款有所減少，從而降低整體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存款17.5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一直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適當地投資盈餘現金，以致可不時滿足其策略或方針的現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印尼邦加項目的開支。於本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為1.7百萬港元(去年同期：20.3百萬港元)，由我們的融資活動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內中國及印尼各成員公司大部分交易採用的貨幣與其業務有關功能貨幣相同，因此該等公司承受的外幣風險有限。但是，由於此等主要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印尼盾記賬，港元兌人民幣及印尼盾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其以港元呈列)產生影響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反映。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將其海外營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轉換為港元，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8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名)僱員。本期間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7.3百萬港元)。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經驗、所負責任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一般員工的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鼓勵其僱員自我發展，並提供適當的在職培訓。

本公司先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屆滿，其後不再建議授出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於其屆滿後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將以3,512,000美元(相當於約27,393,6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購置該設備。

根據長期商業安排，ASIC設備將部署於本集團的數據中心內，向客戶提供受管理的數字處理能力及相關基礎設施服務。透過將發電與數據中心營運整合，本集團預期可提高其發電資產的使用率、實現其收入來源多元化以及從原本可能輸送至電網或未被充分利用的電力中獲取更大價值。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數字基礎設施能力，提升在不同商業應用之間分配可用電力資源時的營運靈活性，並使本集團從高能耗運算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中受益。

收購事項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該項決定體現董事會致力於為未來的戰略計劃及營運需求保留資金，確保本公司能持續保持有利地位，以實現長期增長及韌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原則以及所有強制性披露要求及適用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彼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告。

刊發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間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並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致 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及各界人士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本期間內，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陳栢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堅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